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

班 別	108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第 1 期及第 2 期
報到時間 及地點	第 1 期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 期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中心：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 報到及上課地點：育英樓 3F 教室(暫訂)
刷卡報到	請學員攜帶 身分證 辦理報到事宜
接駁 資訊	1. 本班有提供報到前高鐵臺中烏日站至本中心 交通接駁 。 2. 接駁資訊： 搭乘地點： 高鐵臺中站 2 樓 4B 號出口前 發車時間： 第 1 期 4 月 29 日(一) 9:00、第 2 期 5 月 6 日 (一)9:00
結訓時間	第 1 期 4 月 30 日(二)：17:20、第 2 期 5 月 7 日(二)：17:20 因本中心經費有限，回程無法提供交通接駁，學員如須由本中心代為呼叫計程車或統一搭乘遊覽車，須由學員自費，車程預估為 40 分鐘(請自行預購回程車票)。
攜帶物品 (住宿者)	1. 健保卡(備用)、換洗衣物。 2. 為符環保請 自備盥洗用具 (牙膏、牙刷、毛巾、拖鞋、環保杯、洗髮精、肥皂等)。 3. 個人習慣用藥品。 4. 本中心 未設有福利社 ，個人所需用品請自備。
其他注 意事項	1. 為符環保請 自備環保杯 。 2. 遠道須於報到前一天住宿之學員 ： 2.1 請於 晚上 10 點關門前進住 (按 至善樓公告名單上 的寢室進住)， 並 自備 所需餐點(本中心於 開班報到後開始供餐)。 2.2 進住後如有任何問題，可詢問守衛室保全人員。 3.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癲癇、傳染疾病或女性懷孕有安全顧慮或產後未滿 30 天者，請自行斟酌參加研習。 4. 非屬送訓單位荐送名單而私自替換學員報名或報到時如缺課時數已超過課程總時數四分之一者，不受理報到。
自行到本 中心報到 乘車路線 (可參考本 中心網站/ 交通資訊)	1. 自行開車：國道 3 號(往南過霧峰、往北過草屯) 214 公里轉國道 6 號由「東草屯交流道」(第 2 個交流道，草屯方向)下即可依標誌抵達。 2. 台中搭車(建國路民營小巴士)，台中—埔里線(省道)車程約 50 分鐘，於「頂南埔」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800 公尺)。 3. 彰化搭車(彰化客運彰化車站起站)，彰化—草屯線車程約 1 小時，於「草屯」站下車再轉搭草屯—埔里線。 4. 在草屯搭車(太平路惠德宮前民營客車)草屯—埔里線(省道)車程約 15 到 20 分，於「頂南埔」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800 公尺)。 5. 高鐵台中站，請至一樓客運轉運站搭往埔里或日月潭之南投客運(省道)，購票至土城，車過「陳府將軍廟」後務必告知司機要於本中心路口下車即可，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
附 註	位置圖可參閱本中心網站(http://www.hwwtc.mohw.gov.tw/) 點選首頁中心位置圖。 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中心 承辦人:徐明珊 049-2552311*3613